

常州市档案馆新馆建设工程 漆画创作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单[2022]001

项目名称：常州市档案馆新馆建设工程

漆画创作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档案馆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 3 |
| 第二章 协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9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11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0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21 |
| 采 购 告 知 书..... | 34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一、项目概况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常州市档案馆的委托,对常州市档案馆新馆建设工程漆画创作设计、制作安装项目进行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公示,现邀请扬州漆器厂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项目协商。

1、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单[2022]001

2、项目名称:常州市档案馆新馆建设工程漆画创作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3、采购需求:本次采购项目是以《苏轼舣舟亭图卷》为元素进行创作设计、制作安装的漆画。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10日内制作养护运输并安装完毕。

5、预算价为:112万元

最高限价:112万元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本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2022年1月18日10:00(北京时间)。

2、地点: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5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4、需提供资料:

1) 报名申请表(原件)

格式自行下载,网址:www.jscjx.cn/html/ns/bszn/55155238725400.html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5、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9906113189。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1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内2号楼5楼评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1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内2号楼5楼开标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保证金：无需缴纳保证金。

2、参与本次磋商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现场查验行程码、健康码。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称：常州市档案馆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5号楼

联系人：翁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68102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州市清潭路85-2号

联系人：姜工

联系电话：19906113189

第二章 协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前文所述的项目。

2、当事人

(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2) 供应商：指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采购文件并参加采购协商的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协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项目质量的临时组织。

二、单一来源协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递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组成

一) 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二) 所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密封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三)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报价部分和商务部分内容。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五章。

1、报价部分

(1) 项目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服务、工程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服务、工程的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内的市场因素和成本变化状况的风险。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报

价一览表中的项目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谈判时以人民币为准。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4)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5)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在协商过程中仍有多次报价机会，届时请供应商做好报价准备。

2、商务部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相关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材料。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内容材料。

四、协商

1、本项目采用见面协商方式，时间、地址详见邀请函。

2、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协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建协商小组。

4、协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服务范围及要求等内容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多次报价：在协商过程中，根据协商小组的要求，供应商须通过系统提交多次报价（仅报总价），在保证项目服务范围、要求及质量的前提下，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五、代理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 | 货物类费率 |
|-------------|-------|
| 100（含，下同）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 |

1)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收费标准的 40% 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合同的签订

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自动放弃成交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重新委托采购。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并将双方签订盖章的纸质合同送到代理机构备案。

七、采购活动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包含协商

小组确认无法与供应商达成一致的情况)；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八、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2、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4、成交后，不缴付代理服务费的；
- 5、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 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7、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8、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九、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4、其他可能影响协商等情况的。

十、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现行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是以《苏轼舣舟亭图卷》为元素进行创作设计、制作安装的漆画。

本次采购的漆画，以《苏轼舣舟亭图卷》为元素进行创作设计，须由供应商自主设计深化，将原画提炼成一比一线描图稿，展现明清两代时期常州的经济繁荣、文化鼎盛，是对常州人文精神的一脉相承，对于留存城市文化记忆，传承常州历史文脉意义重大。

漆画是以天然大漆为主要材料的绘画作品，要建构在以大漆为主要媒材的基础之上，具有漆画有绘画和工艺的双重性。其原料、漆艺技法、装饰技法等较为复杂。本次采购的漆画拟采用珍珠贝粉底做旧堆漆彩绘，产品分布均在门厅共享区域，涉及运用漆艺技法仿制古代绘画，需多种工艺，多种材料，多种表现手法相结合。本漆画应用传统彩绘工艺结合现代漆画表现手法并融合传统山水画绘制技法制作，画作尺寸约为：17.54×6.13m(H)，面积：107.52 m²。漆板采用 80 目淡水珍珠贝粉满铺，数遍研磨，使其具有传统宣纸的质地。底色需接近古画底色，采用合成大漆加各色色粉层层晕染。堆漆技法运用漆加瓦灰石膏调配将画面堆高使其具有浅浮雕的效果，层层叠加。绘制使用合成大漆调和色粉矿物颜料和油色由浅到深层层刻画，使其具有古画和水墨的韵味。

二、制作要求清单

| | |
|------|--|
| 规格 | 麻银彩绘做旧《苏轼舣舟亭图卷》漆画 规格：17.54m*6.13m(H)，面积：107.52 m ² |
| 制作要求 | a. 木坯：经高温烘干的杉木板材，确保不开裂、不变形。 |
| | b. 漆坯： 刮灰，用灰料（瓦灰、猪血等制成的材料）对每片木坯进行刮灰处理。一般需要 3 道，第一道用中灰，要求厚而匀，刮灰平顺，便于下两道细灰好做、省工。每道灰干后以 320 目砂纸打磨至平整即可。经批刮浆、磨平、光漆，打磨等工序后制作而成。 |
| | c. 涂漆：一般涂 3 道，第 1 道以腰果漆髹涂，以达到打底漆的目的，称为“下涂”。干后用木块垫以 240 目水砂纸平磨。如此之后再涂第 2 道，称为“中涂”。产品工艺制作完成后罩漆，起到保护漆面的效果，称之为“上涂”。 |
| | d. 工艺制作：漆板采用 80 目淡水珍珠贝粉数遍满铺，层层研磨，使其具有传统宣纸的质地。底色需接近古画底色，采用合成大漆加各色色粉层层晕染，需数遍。堆漆技法运用漆加瓦灰石膏调配将画面堆高使其具有浅浮雕的效果，层层叠加。绘制使用合成大漆调和色粉矿物颜料和油 |

| | |
|--|-----------------------------------|
| | 色由浅到深层层刻画，使其具有古画和水墨的韵味。 |
| | e. 辅材：血料、老粉、大漆、合成大漆、石膏、瓦灰、贝壳粉等。 |
| | f. 人工：其中含木工、漆工、深加工大师等。 |
| | g. 设计：其中包含初稿、修稿、定稿后 1:1 放稿、人工贴稿等。 |

三、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110 日内制作养护运输并安装完毕。

四、质保期

本产品实行两年质保，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终身维修。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常州市档案馆新馆建设工程 漆画创作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现就常州市档案馆新馆建设工程漆画创作设计、制作安装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本合同的买受人。

1.2 “乙方”系指本合同的出卖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5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和/或其它材料。

1.6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根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名称、规格、数量。

名 称： 。

规格及数量：按工程量清单、按甲方确认效果图图纸。

第三条 工期要求

3.1 工期要求：

总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30 日内制作养护运输并安装完毕(如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则工期顺延)；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调整

4.1 本合同最终包干价为人民币（含税）：

（大写） （小写） 万元

乙方自行考虑现场与总包单位的配合，价格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 合同价格调整

4.2.1 本合同总价根据现确认设计方案的固定总价。

4.2.2 经甲方同意由乙方所完成的原清单外的工作项目，单价由甲方、乙方共同确定，工程量以现场签证为准。

第五条 付款

5.1 付款币种：人民币；

5.2 付款方式：

5.2.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交定稿的设计图纸经甲方确认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5.2.2 产品发运至现场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5.2.3 产品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5.2.4 乙方提交结算书经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5.2.5 质保金为 3%，自全部安装结束，两年后工程质量无缺陷，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质量保证金。

5.2.6 乙方在每次收款时必须提供与支付金额对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结算审定后当

次付款时开具至结算审定价 100%的工程发票。

第六条 交货和运输

6.1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货物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完整性。

6.2 交货地点：常州 项目施工现场。

6.3 合同交货日期以甲方要求的到货时间为准。此日期即本合同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的根据。

6.4 乙方负责合同货物从乙方到甲方现场交货地点的运输及装卸。

6.5 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发出 24 小时内，乙方应以电话或传真通知甲方。

6.6 乙方应向甲方分批提供满足设计、监造、安装、试验、检验和修缮所需的技术资料。

第七条 图纸

7.1 乙方应按照经甲方认可的方案图制作货物。

7.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其他图纸及文件的内容、份数和时间，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7.3 由甲方提供的图纸和其它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或转给第三方。

7.4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为使工程合理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文件和指示。乙方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第八条 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设计、货物监造、检验、安装、验收、维修等相应的技术服务。

8.2 乙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按照技术资料负责安装，并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安装中发现的制造质量等有关问题。

8.3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并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经协商而定的事项双方均应执行。

8.4 双方有权将对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8.5 对盖有“密件”印章的甲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8.6 乙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安装、技术服务等问题负

全部责任。

8.7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第九条 质量监造与检验

9.1 监造

9.1.1 甲方认为必要时可进行货物监造。乙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在监造过程中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and 标准，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

9.1.2 乙方必须为甲方驻厂代表和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方便积极配合，向监造代表提供工作、生活方便。

9.1.3 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有权提出意见并暂不予以签字，乙方须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无论监造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乙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货物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擅自处理。

9.2 工厂检验与现场开箱检验

9.2.1 由乙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货物，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合格者才能出厂发运。乙方还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9.2.2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经双方代表确认属乙方责任后，由乙方处理解决。当货物运到现场后，甲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甲方应在开箱检查前3天通知乙方开箱检验日期，乙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如检验时，乙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如甲方未通知乙方而自行开箱或每一批货物到达现场6个月后仍不开箱，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9.2.3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货物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和/或更换和/或索赔的依据；如果乙方委托甲方修理损坏的货物，所有修理货物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甲方自负。

9.2.4 乙方如对上述甲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如有异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个月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9.2.5 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9.2.6 甲方对到货检验的货物提出索赔的时间，不迟于货物抵达工地货物储放场之日起的 6 个月。

9.2.7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修理，此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9.2.8 甲方提供货物储存仓库，由乙方负责保管。

第十条 验收

10.1 本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验收，整个验收过程由甲方、代建单位、监理、审计等单位共同参加。

10.2 合同货物的安装完毕后，对重大问题处理所需时间不应超过一周，否则按延误工期处理。

第十一条 保证与违约

11.1 质量保证及违约责任：

11.1.1 本合同质保期：合同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并签发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二年，终身维修。

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免费调换修理，除人为因素外。质保期外发生质量问题，上门维修，收取工本费。

11.1.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约定的货物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质量缺陷货物价款 0.5% 的违约金。

11.1.3 因乙方原因及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缺陷导致而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时，甲方有权扣罚合同价款的 1% 作为处罚。

11.1.4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时，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为：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质量标准，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1.2 工期违约责任:

11.2.1 因乙方原因延期交货的,乙方应按延期天数每天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货物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款的10%)。如乙方无理由延期交货达15天或以上的,除继续计算上述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1.2.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乙方应按延期天数每天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工程价款的10%)。如乙方无理由延误工期45天或以上的,除继续计算上述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1.2.3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乙方不能按期安装,交货期相应顺延。

第十二条 税费

12.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13%增值税发票)

第十三条 分包与外购

13.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及安装另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4.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安装进度,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交货期/安装进度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报原合同审查单位审查后方能生效。将修改后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14.2 如果甲乙双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双方将用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后15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做出修正,如果认为在15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对方将保留中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对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对方负担。如果对方的违约行为本合同其它条款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14.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

理。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5.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6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5.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验收等问题)。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提交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机构为常州市仲裁委员会。

16.2 仲裁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6.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6.4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第十八条 其它

18.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含报价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3 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做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18.4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18.5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6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货物”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8.7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18.8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档案馆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代理机构: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清潭路 85-2 号 经 办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报价明细表

|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价 | 数量 | 单项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项目总价 | |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元整 | |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名称 | 类别 | 相应内容 |
|--------|------------|--|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格式材料 | *响应文件封面 |
| | | *报价一览表 |
| | | 项目实施方案 |
| | | 基本服务承诺书 |
| | | 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 资性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 | ★资格承诺声明函 |
| | |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信用承诺书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府需满足的资格条件（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资格审查材料”） |
| | 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资格审查材料”） |
| | | *响应函 |
| | | *报价明细表 |
| | | *技术偏离表 |
| | 响应文件制作须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号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单一来源协商总价 |
|------|----------|
| | 小写 大写 |
| 工期 | |

本报价将作为首次报价，在协商过程中仍有多次报价机会，届时请供应商做好报价准备。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价 | 数量 | 单项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项目总价 | |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元整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三、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供应商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实施方案
- (2) 供应商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 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4) 需要采购人协助的事项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成交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4、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此项无需提供,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其资格审查是否通过。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3)

★6、落实政府采购政府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无

注意事项:

1、以上加“★”材料必须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以上材料若不符合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中国”、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六、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单位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协商。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响应有效期限为协商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七、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及内容 |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 | 证明材料 | 偏离情况 |
|-----|--------|-----------------|---------------|------|------|
| 1 | 根据项目填写 | 详见第三章项目 采购需求 | | | |
| 2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意事项：

- 1、请按上表格式，依照采购文件项目要求相应内容逐项响应。
- 2、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填写证明材料名称；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不填写。
- 3、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偏离情况可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偏离情况填写“完全满足”即可。

八、其他格式材料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号

| 时间 | 项目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号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实名或不记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招标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招标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

议的；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八）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163189